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105

债券简称：拓尔转债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拓尔转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拓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若“拓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1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拓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届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拓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拓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1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拓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拓尔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拓尔转债基本情况

（一）拓尔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拓尔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拓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05”。

（三）拓尔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拓尔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18日。

（四）拓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9.98元/股。

1、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016,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5,850,84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拓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拓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 2,263,353 股股份，同时交易对方将对应现金分红返还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7,016,830 股变更为 714,753,47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拓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拓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总股本 714,767,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999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拓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96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拓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拓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拓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1 元/股)的 130%(含 130%)。若在未来触发“拓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拓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拓尔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